

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

招标编号：CG2024053

合同编号：CG2024053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书号：临[2024]7923号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嘉兴市交通运输局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低空新基建专项规划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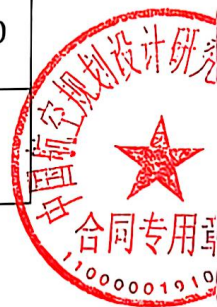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本合同文本；
- (2) 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；
- (3)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(1)、

(3) 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预算金额 (元)	合同金额 (元)
1	嘉兴市低空新基建专项规划项目	项	1	700000	690000.00
合计	690000.00元（含税税率6%；其中不含税金额650943.40元；税额39056.60元）				

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（大写）人民币，分项价款在“投标报价表”中明确。

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、材料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(1) 项：

(1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：经财政拨款后支付合同价的 50%，即 34.5 万元作为首付款；成果经甲方认可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剩余 50%，即 34.5 万元合同价款。付款前需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(2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，付款程序为 / ；

(3) 其他方式： /

(4) 开票信息：名称：嘉兴市交通运输局；税号：11330400002545434K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，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 2 项处理：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应于 / （时间）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/ 元（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%）。履约保证金在 / （时间）退还乙方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。

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（双方协商拟定）

服务期时间节点：

2024年12月，编制形成《嘉兴市低空新基建专项规划》大纲；2025年3月，完成初步成果编制；2025年6月，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结合专家、征集意见及各专题成果，修改完善报告内容。

2024.12.15



合同签署页

甲方：嘉兴市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嘉兴市秀洲区嘉北街道常秀街 1250 号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



何敬

签订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

乙方：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2 号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



王松彪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

开户账号：0200219419006811128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11 月 26 日

